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緊貼最新監管規定及允許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有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i)緊貼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ii)允許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及與建議修訂一致之相應修訂。

將載入新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要如下：

1.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超過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除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表決外，規定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擁有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3. 規定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不少於10%表決權利之股東將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
4. 規定有關權利變更須獲附有權利之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5. 規定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方可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6. 規定每位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有公司代表，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7.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8. 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規定更改為投票方式(而非以舉手方式)，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 (執行董事)

陳智豪 (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 (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